宣城市民政局

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:

当前,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多点散发,省内部分地区和我市邻近地区出现新增确诊病例,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,以及省、市最新精神要求,配合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,严防严控社会组织领域涉疫情风险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紧迫性

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、复杂性,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。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强化责任担当,构筑群防群治防线。

二、加强个人和办公场所防护

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工作人员、会员、服务对象 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要严格按 照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、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要求,做好办公场所消杀,应实行封闭管理的,从严从实执行有 关规定。

三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

各社会组织暂停举办会员(代表)大会、座谈会、交流会、 聚餐等人员聚集性活动,可采取通讯方式线上举办。确需开展的, 按照"谁主办、谁负责"的原则,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。

四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

各社会组织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基础上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,积极开展专业服务,广泛链接社会资源,强化宣传引导,有序参与疫情防控,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营造共同战疫的良好氛围。

